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 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本校二技進修部護理系採分組招生：
A 組：採計「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60%及書面審查成績 40%。【未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須符合本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之報考資格」）】
B 組：採計書面審查成績 100%；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 三、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 四、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五、 報考護理系 A 組，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 六、 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若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30%之優待；若經審查為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 七、 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3
貳、報考資格	10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15
肆、報名手續	15
伍、列印准考證	18
陸、寄發面試通知單	18
柒、筆試日期及時間	18
捌、面試日期及時間	19
玖、考試地點	19
壹拾、甄試項目	19
壹拾壹、年資及職業證照計分辦法	20
壹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21
壹拾參、錄取原則	22
壹拾肆、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2
壹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23
壹拾陸、學分費收費標準	23
壹拾柒、申訴案件處理	23
壹拾捌、其他	23
壹拾玖、簡章購買方式	24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5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7
附錄三、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	29
附錄四、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30
附錄五、校區平面圖	32
附表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33
附表二、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34
附表三、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3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38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二技護理系 A 組】

日期	辦理事項
103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6 月 18 日 (一~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下午 4:00 止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3 年 6 月 30 日 (一)	開放總成績上網查詢 (上午 9 時)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 年 7 月 4 日 (五)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7 月 8 日 (二) 上午 9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 年 7 月 15 日 (二)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3 年 9 月 12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考生 注 意 事 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424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院系別 ※本校電話：04-26318652

網路報名通行碼：<<通行碼>>

(需購買簡章，並取得此通行碼後，報名考生才可至報名系統報名)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日期	辦理事項
103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6 月 18 日 (一～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下午 4:00 止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3 年 7 月 7 日(一)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四技護理系、二專老人照顧科)
	寄發面試通知單(二技美髮系)
103 年 7 月 13 日(日)	筆試(四技護理系、二專老人照顧科)
103 年 7 月 14 日(一)	面試(二技美髮系)
103 年 7 月 15 日(二)	開放總成績上網查詢(上午 9 時)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 年 7 月 21 日(一)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7 月 22 日(二) 上午 9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 年 7 月 26 日(六)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3 年 9 月 12 日(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考生注意事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424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院系別 ※本校電話：04-26318652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A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50 名 退伍軍人：7 名 原住民：7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科專科畢業生報考；但若高職為護理科畢業且其二專為幼兒保育科、長期照顧科及老人照顧科畢業者亦可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5.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6.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三)。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計 分 方 式	採計「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60%)【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700 分(加權比重如下)】及書面審查成績(40%) 1. 國文採原始分數 2. 英文加權比重(倍率) 2 3. 專業科目(一)加權比重(倍率) 2 4. 專業科目(二)加權比重(倍率) 2 5. 書面審查成績※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英文、國文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成績又同分者，則依「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此項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學生實習期間安排每週兩個白天實習。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7. 若專科非護理科畢業者，需補修學科及實習方符合報考護理師證照之要求，視修課狀況必要時需延長修業年限 1.5~2 年。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B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科專科畢業生報考；但若高職為護理科畢業且其二專為幼兒保育科、長期照顧科及老人照顧科畢業者亦可報考，並曾有護理工作經驗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5. 自傳（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7. 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 8.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三）。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週五全天分兩班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分班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兩個白天實習。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7. 若專科非護理科畢業而欲報考護理師證照者，需補修學科及實習方符合報考之要求，視修課狀況必要時需延長修業年限 1.5~2 年。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化妝品應用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0 名 退伍軍人：2 名 原住民：2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5. 自傳【(含理念與生涯規劃) 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4.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美髮造型設計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 請註明姓名, 報考系別, 並陳述報考動機, 一千字以內)。 5.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 學生幹部,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 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900 元 中低收入戶：63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 (全天係指 9：10 至 20：45)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60%)、面試(4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若總成績相同者, 則依書面審查、面試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如書面審查成績又同分者, 則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若面試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 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4. 面試內容包含: (1) 專業知識 (2) 學習目標 (3) 表達能力 (4) 發展潛力

學 制	四技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9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對護理有興趣，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在職證明。 5.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自傳（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7.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8. 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 9.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三）。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900 元 中低收入戶：63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二全天及需外加一個晚上。（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計 分 方 式	採筆試成績（70%）及書面審查成績（3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成績又同分者，則依序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5～7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學生實習期間安排每週兩個白天實習。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專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餐旅管理科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在職證明。 5.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自傳(含讀書計畫)。 7.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8. 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 9.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三)。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全天(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及需外加一個晚上(係指 18：20 至 21：35)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4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行動不便或精神狀況恐影響實作學習成效者，請審慎考量就讀(如殘障者、癲癇者)。 4.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5.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專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老人照顧科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對老人照顧有興趣，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之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在職證明。 5.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自傳（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7.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8. 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 9.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三）。 ※請參閱本簡章第肆條第二項之繳驗證（文）件
報 名 費	一般生：900 元 中低收入戶：63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計 分 方 式	採筆試成績（70%）及書面審查成績（30%） ※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條之甄試項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成績又同分者，則依序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4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5.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均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2. 同等學力：

-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d.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b.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8)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c.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 a.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b.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c.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10)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11)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同意報名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
 - (12)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 (13) 大陸地區學歷：
 - a.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b.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c.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二、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資格滿一年，且仍在職者，始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8)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2. 四技同等學力：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b.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c.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二專同等學力：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9)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b.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b.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c.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 10 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4. 兵役：

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一)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1.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四「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2.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3.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4.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學 生 身 分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註：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身 分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 （一）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 （三）繳費方式：各系科組別報名費用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學制、系科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若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30%之優待；若經審查為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四）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科組別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一）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二）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報考護理系 A 組 並取得「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考生請將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學歷（力）證件：

1. 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五）報考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者需繳交兵役證明：

1. 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2.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3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3.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報考日間進修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報考夜間進修班，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戌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六）繳驗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年資計算需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以證照報考者，由取得學力資格日起計算【二技進修部：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一項第 2 款同等學力；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 及 3 目同等學力】；各系科組別相關工作年資計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壹拾壹條第一項。

（七）繳交書面資料：

1. 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 自傳。

3. 繳交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4. 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乙份（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如附錄三）。

※ 上述四項資料由考生自行考量決定是否繳交，並於報名信封上勾選繳交項目；其計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壹拾條第三項。

三、裝寄表件：

-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招生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一) 二技注意事項：

1.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2. 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護理系 A 組)
3.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3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二) 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3 年 6 月 18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三)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五)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科組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六)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二技進修部)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九) 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 列印准考證：(四技護理系、二專老人照顧科)

- (一) 考生於報名後，本校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並請於考試當天持准考證應試。
- (二) 列印日期：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起
- (三) 列印網址：<http://exam.hk.edu.tw/>
- (四) 其他事項
 1.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2.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
 3.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陸、 寄發面試通知單（二技美髮系）

- (一) 「面試通知單」將於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 參加面試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 筆試日期及時間：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四技護理系、二專老人照顧科】

節次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一	9：00～10：00	專業科目（一）
二	10：30～11：30	專業科目（二）

捌、面試日期及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二技美髮系需面試，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載明於通知單內。

玖、考試地點：

本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考試前一日下午 3 點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壹拾、甄試項目：

一、成績計算

依各系科組別所訂定之配分標準計算。

二、考試科目與配分

學制	系科組別	專業科目（一）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專業科目（二）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生物	100	30%	健康與護理	100	40%
二專在職專班	老人照顧科	生物	100	30%	健康與護理	100	40%

※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 考試當天請自備 2B 鉛筆應考。（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三、書面審查與配分

資 料 類 別		佔總成績比例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專班	二專 在職專班	
		護理系 A 組	護理系 B 組	妝品系	美髮系	護理系	餐旅系	老照科
一、自傳		-	20	30	10	10	30	10
二、 工作 經驗 及 能力 證 明	1、相關工作經驗 （年資計分標準詳如第壹拾壹條）	-	20	-	15	10	15	10
	2、專業工作成就	-	-	40	-	-	-	-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報考護理系者，在報名截止 當日仍有效之證書方予採計）	30	20		10	4	10	4
	(2)個人職務及表現	-	20		5	3	20	3
	(3)獲獎紀錄	-	10		10	3	10	3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 、發表及著作等	-			5		5	
	(5)專業研習與進修 （含英文及資訊能力）	10	10		-	5	-	10
	(6)其他(含歷年成績單、實習證明、 工作經驗)	-	-	30	-	-	-	-
總計（％）		40	100	100	60	30	100	30

壹拾壹、年資及職業證照計分辦法：

一、相關工作年資計分方式：

計分年資	二技 進修部				四技在 職專班	二專在職專班	
	護理系 A組	護理系 B組	化妝品 應用系	美髮造型 設計系	護理系	餐旅管理科	老人照顧科
滿一年未 滿二年者	-	2	-	1	1	1	1
滿二年未 滿三年者	-	3	-	2	2	2	2
滿三年未 滿四年者	-	4	-	4	3	4	3
滿四年未 滿五年者	-	5	-	6	4	6	4
滿五年未 滿六年者	-	6	-	8	5	8	5
滿六年未 滿七年者	-	7	-	12	6	12	6
滿七年未 滿八年者	-	8	-	14	8	14	8
餘此類推最 高上限分數	-	20	-	15	10	15	10

備註：

- 二技進修部：自專科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自高中職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詳如第貳條）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二技進修部：【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一項第2款同等學力】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及3目同等學力】
- 各項年資可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
- 二技進修部：持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報考者，依其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位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相關工作年資。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相關工作年資。
- 報考護理系B組者，專業實務工作年資計分認定包括各級醫院及護理相關機構之護理人員，但於門診、診所、捐血中心工作及麻醉護士或呼吸治療師，則工作年資折半計算。
- 報考考生相關工作年資請自行登錄於「103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

二、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計分方式：

考 試 類 別 相 關 職 業 證 照 等 級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在職專班	二專 在 職 專 班	
	護 理 系 A 組	護 理 系 B 組	化 妝 品 應 用 系	美 髮 造 型 設 計 系	護 理 系	餐旅管理科	老人照顧科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考或專業考試相關 證	7	7	-	-	4	-	-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考（公職護士）	5	5	-	-	2	-	-
丙 技 術 級 士	3	3	3	2	-	6	4
乙 技 術 級 士	-	-	5	5	-	10	-

備註：

1. 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不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之證書方予採計。
3. 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詳如「附錄三」。

壹拾貳、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各系科組成績通知單將於下列日期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三天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護理系 A 組：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各系科組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

★護理系 A 組：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參、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壹」條「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請參閱本簡章第 3~9 頁）。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筆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壹拾肆、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各系科組放榜日期如下所列：

★護理系 A 組：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本會於各系科組之放榜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各系科組報到前一日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護理系 A 組：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壹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各系科組報到時間如下所列：

★護理系 A 組：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 2 張)、本會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狀況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陸、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柒、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捌、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及四技二專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 查詢。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壹拾玖、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起
售價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 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網路訂購	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訂購： （一）網址：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 （二）進入網頁點選「招生簡章購買」後，進入「招生簡章購買網頁」，即可進行網路訂購簡章作業。 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 （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 （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
	親自購買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 8：00 至 PM 4：30） 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AM 7：00 至 PM 10：00）
	※本簡章資料可由http://aar.hk.edu.tw網址查詢。 ※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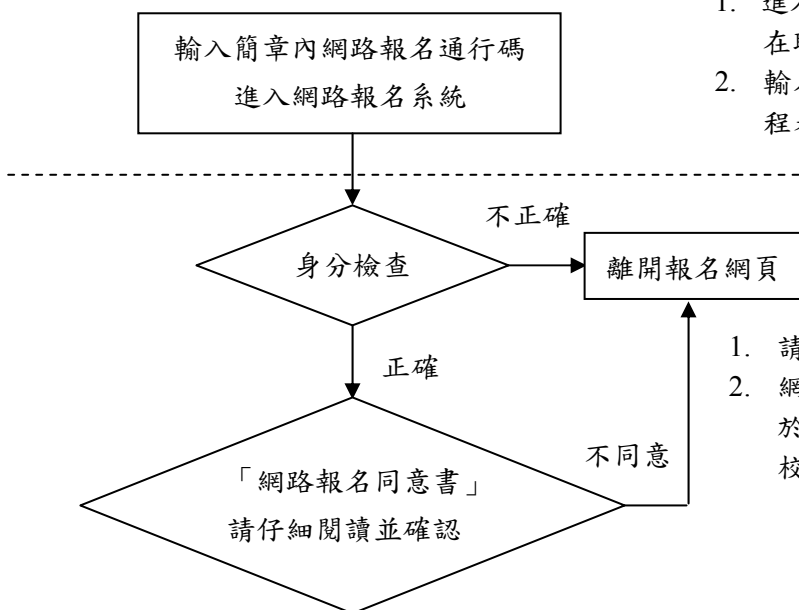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系科組。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科組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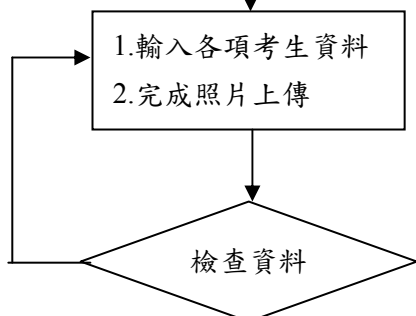
網址：<http://exam.hk.edu.tw/>

1.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2. 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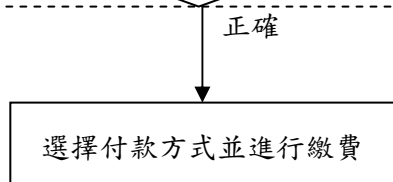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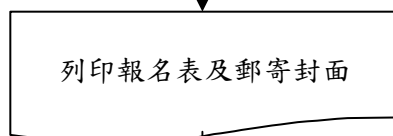
不正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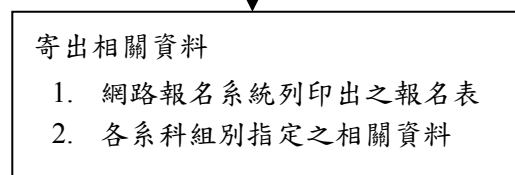
1. 輸入之各項資料（報考系科組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3.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4.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5~16 頁）。
2.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報考護理系 A 組並取得「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考生請將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各系科組別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每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考生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分、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拍照存證；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損毀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

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二)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 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卡或損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答案卡污損，或非採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並應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將答案卡、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二條議處。

- 二十、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

學制	招生系科組	適合報考之技術證照及相關職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或專業考試相關證照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考	適用乙級技術士證	適用丙級技術士(單一級)證照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組 A	公職護理師	公職護士		照顧服務員 保母人員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組 B	公職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公職護士		照顧服務員 保母人員
二技進修部	化妝用品系			美容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美容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二技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美容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美容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公職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公職護士		照顧服務員 保母人員
二專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科			中餐烹調(類) 烘焙食品(類) 中式麵食加工(類) 飲料調製	中餐烹調(類) 西餐烹調 烘焙食品(類) 中式麵食加工(類) 中式米食加工(類) 飲料調製 餐旅服務
二專在職專班	老人照顧科				照顧服務員

*所持競賽獎項(名次)或技術士證職種本表未列者,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報考類別,悉由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二專餐旅管理科在職專班另採認下方之相關證照

證照類別(型)	證照計分	證照名稱	等級	發證(照)單位
政府機關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領隊人員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政府機關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領隊人員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政府機關	6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初階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內	6	(BIM)Behavior Image-Customer Service Manager 顧客服務管理師	專業級	台灣服務禮儀品質管理協會
國內	6	台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初級、進階級	台中市衛生局

附錄四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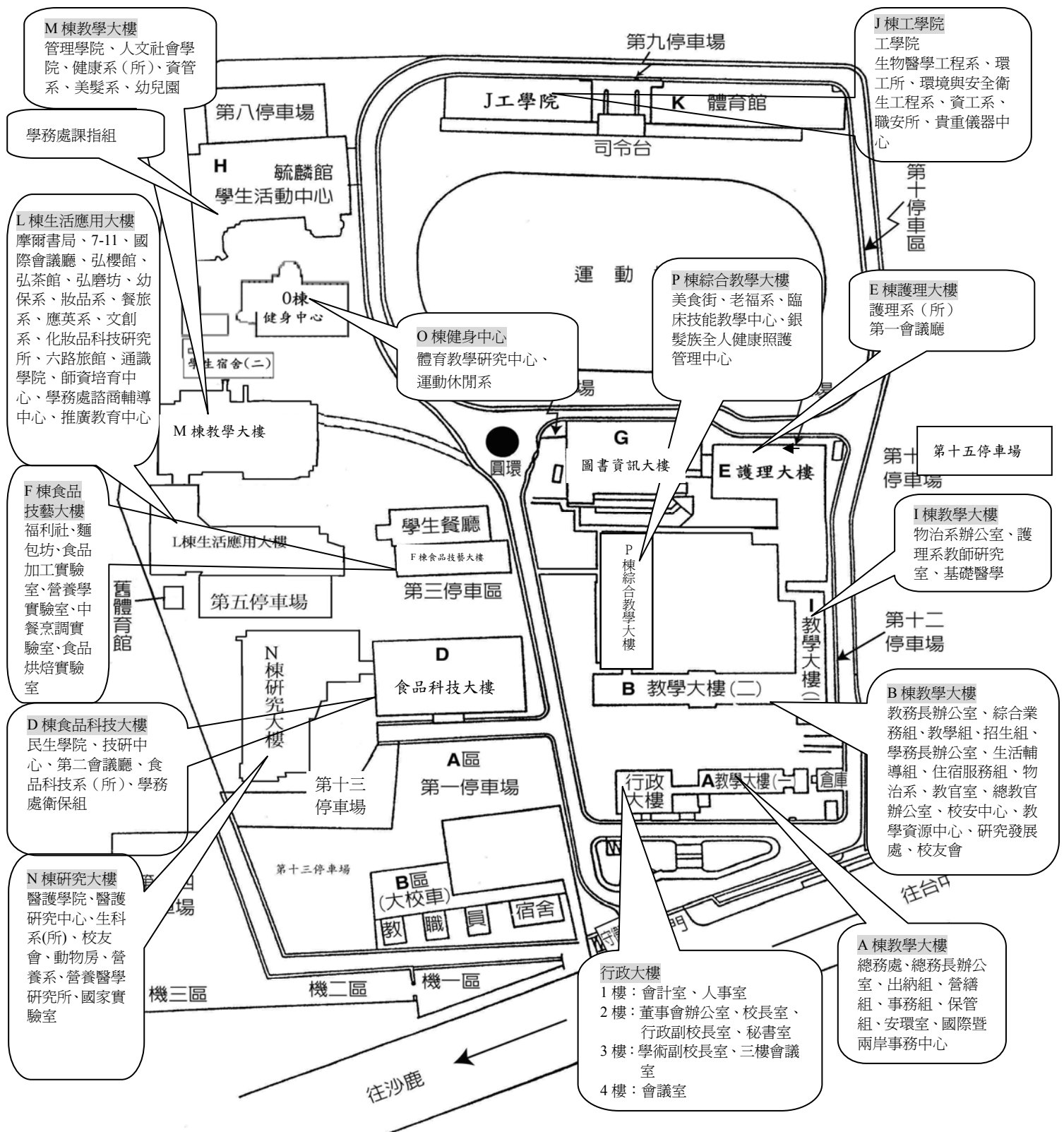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三)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一) 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7749號函。 (二) 89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6號令「替代役實施條例」。 (三)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四) 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五)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六)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 (七) 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 (八) 97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 (九)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十) 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 (十一)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十二)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其他規定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 (二)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 (三)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103年6月18日止。	
原住民生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10%。	(一)9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 (二)95年9月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 (三)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四)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五)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境外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 (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 (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	(一)94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三)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五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及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報考系科組別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科

☐老人照顧科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二

10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臺中榮總	90 年 6 月 30 日~94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1.		
2.		
3.		
4.		
5.		
6.		
7.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報考系科組別

二技進修部 ☐A 組☐B 組 護理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二專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科☐老人照顧科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3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日期：限 101.7.1～103.6.30 之研習。

研習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數
範例：101.8.2	慢性病照護研習會	護理學會	6
1.			
2.			
3.			
4.			
5.			
6.			
研習時數合計			

報考系科組別

二技進修部 ☐A 組☐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科

☐老人照顧科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各系科組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護理系 A 組：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 ★二技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四技二專在職專班：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科

☐老人照顧科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洽詢專線 04-26318652分機 1271-1274
<http://www.hk.edu.tw/>

